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FYZYY05

合同编号：FZY-CGZX-2025001

甲方（买方）：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

乙方（卖方）：浙江英特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双方确认，共同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深圳	迈瑞	BS-1000M	套	1	450000.00	450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2.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配置清单附表、乙方承诺书是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所提供设备为全新的、自安装之日前6个月内生产的，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保修期

1. 上述货物的整机免费保修期为五年（使用原厂配套试剂耗材期间，终身免费保修），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保修期外不收取任何维修、差旅等费用，仅收取配件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的维护维修，所有在保修期内损坏的配件一概包换，不对此配件进行维修。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每季度免费走访。

2. 设备保修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整机提供全免费保修。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接医院通知后 30 日内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适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且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付款方式 2（适用大型企业）：甲方在收到合同约定货物之后，付至合同款金额的 50%。设备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 standards 的原厂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 乙方提供货物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更换、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货物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甲方认为可以降低要求予以利用而接受的，由甲乙双方协议作降价处理。双方对降价处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货物。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次数：每年不少于 4 次（如设备原厂说明书有更高标准应按最高标准执行），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相关报告。
7. 设备故障维修：维修响应时间 ≤ 1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 4 小时（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工作时间包括节假日；维修备件到达医院时间 ≤ 24 小时；零配件供应 ≥ 10 年。设备每次维修结束后，乙方需提供维修记录。保修期内开机率须达到 95%（按每年 365 天计），否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5 天，设备单次维修不超过 3 天（不更换配件情况下），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 5 天。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8. 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后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的合格配件，不接受维修配件。

十一、设备安装、培训及验收

1. 安装：安装前，乙方将相关资料递交甲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派专业人员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安装包含硬件安装、软件安装，其中涉及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培训（使用、维修）：乙方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交由甲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派专业人员对甲方进行设备使用与维修人员的培训，并专用的维修工具及纸质版、电子版《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
3. 验收：乙方设备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完毕并提供完整资料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甲方提供的验收报告单，并确定设备保修日期。甲方对乙方提交货物的验收依据：（1）制造商的技术参数（说明书等）；（2）合同、承诺书、招投标文件；（3）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含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合同总值的 1%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延期交货每 7 天，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 7 天按 7 天计，依次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资质、设计、制造以及安装缺陷、错误或瑕疵，若上述问题造成买方、买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按合同总价 1% 支付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协商合同终止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因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五、诉讼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与合同正文相抵触，以合同正文为准。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路 2-4 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账号：7331510182600115052

税号：12330183729091015E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方：浙江英特育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西投创智中心 3 号楼 5 楼 510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古墩路支行
账号：1202224909906169993

税号：91330106079348885U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合同附表：

配置清单

甲 方（使用方）： 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

乙 方（供货方）： 浙江英特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ZY-CGZX-2025001

设备名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序号	配置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品牌	备注说明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主机	BS-1000M	1台	深圳/迈瑞	
2	电脑	专业商用机 (中文操作系统)	1台	中国	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显示器	液晶触控显示屏	1台	中国	满足采购人要求
4	UPS	≥ 6kva	1台	中国	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打印机	满足采购人要求	1台	中国	满足采购人要求
6	纯水机	满足采购人要求	1套	中国	满足采购人要求
7	LIS连网	承担系统的接口 费用	/	深圳/迈瑞	
8	装机试剂包	适配BS-1000M	1套	深圳/迈瑞	
9	附件包(含中文报告软件)	适配BS-1000M	1套	深圳/迈瑞	
10	内置条形码阅读器	适配BS-1000M	1个	深圳/迈瑞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FYZYY05

合同编号：FZY-CGZX-2025001

甲方（买方）：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浙江英特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双方确认，共同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深圳	迈瑞	BS-1000M	套	1	450000.00	450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2.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配置清单附表、乙方承诺书是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所提供设备为全新的、自安装之日前6个月内生产的，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保修期

1. 上述货物的整机免费保修期为 五 年（使用原厂配套试剂耗材期间，终身免费保修），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保修期外不收取任何维修、差旅等费用，仅收取配件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的维护维修，所有在保修期内损坏的配件一概包换，不对此配件进行维修。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每季度免费走访。

2. 设备保修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整机提供全免费保修。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接医院通知后 30 日内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适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且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预付款或者降低预付款比例。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原厂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 乙方提供货物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更换、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货物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甲方认为可以降低要求予以利用而接受的，由甲乙双方协议作降价处理。双方对降价处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货物。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次数：每年不少于4次（如设备原厂说明书有更高标准应按最高标准执行），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相关报告。

7. 设备故障维修：维修响应时间 ≤ 1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 4 小时（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工作时间包括节假日；维修备件到达医院时间 ≤ 24 小时；零配件供应 ≥ 10 年。设备每次维修结束后，乙方需提供维修记录。保修期内开机率须达到95%（按每年365天计），否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5天，设备单次维修不超过3天（不更换配件情况下），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5天。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8. 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后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的合格配件，不接受维修配件。

十一、设备安装、培训及验收

1. 安装：安装前，乙方将相关资料递交甲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派专业人员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安装包含硬件安装、软件安装，其中涉及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培训（使用、维修）：乙方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交由甲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派专业人员对甲方进行设备使用与维修人员的培训，并专用的维修工具及纸质版、电子版《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

3. 验收：乙方设备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完毕并提供完整资料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甲方提供的验收报告单，并确定设备保修日期。甲方对乙方提交货物的验收依据：（1）制造商的技术参数（说明书等）；（2）合同、承诺书、招投标文件；（3）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含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合同总值的 1% 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延期交货每 7 天, 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迟交违约金, 不足 7 天按 7 天计, 依次累计, 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资质、设计、制造以及安装缺陷、错误或瑕疵, 若上述问题造成买方、买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向甲方按合同总价 1% 支付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 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 并由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协商合同终止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 在此情况下, 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因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五、诉讼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如与合同正文相抵触, 以合同正文为准。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大田村

开户银行: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常安支行

账号: 201000207542528

税号: 12330183470332608R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方: 浙江英特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西溪创智中心 3 号楼 5 楼 510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古墩路支行

账号: 1202224909900169993

税号: 91330106079348885U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梁伟东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合同附表：

配置清单

甲 方（使用方）： 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供货方）： 浙江英特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ZY-CGZX-2025001

设备名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序号	配置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品牌	备注说明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主机	BS-1000M	1台	深圳/迈瑞	
2	电脑	专业商用机 (中文操作系统)	1台	中国	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显示器	液晶触控显示屏	1台	中国	满足采购人要求
4	UPS	≥6kva	1台	中国	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打印机	满足采购人要求	1台	中国	满足采购人要求
6	纯水机	满足采购人要求	1套	中国	满足采购人要求
7	LIS连网	承担系统的接口费用	/	深圳/迈瑞	3 2 4
8	装机试剂包	适配BS-1000M	1套	深圳/迈瑞	
9	附件包(含中文报告软件)	适配BS-1000M	1套	深圳/迈瑞	
10	内置条形码阅读器	适配BS-1000M	1个	深圳/迈瑞	5 7 8 6 7

